

中國大陸刑事訴訟法中「技術偵查」 之介紹與評析

Introducing and Evaluating “Technical Investigation” of
Mainland China's Criminal Procedure Law

馬躍中（Ma, Yueh-Chung）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系助理教授

壹、前言

2012年中國大陸通過技術偵查的相關條文，主要是規定在其《刑事訴訟法》（以下稱《刑訴法》）第148條至152條以及《人民檢察院刑事訴訟規則》（以下稱《刑訴規則》）第263條至267條，其中《刑訴規則》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技術偵查這個概念在大陸並非全新的概念或規定，早在1993年大陸制定「國家安全法」、1995年制定「人民警察法」都有相關規定，偵查機關因偵查犯罪的需要，依法可以採取技術偵查措施。技術偵查措施是偵破案件的重要偵查手段，為了因應快速的工業化以及資料數位化的發展過程中，應採取先進的偵查手段來對抗新型態的犯罪類型。由於技術偵查可能侵害個人隱私權和公共利益，故必須在法律中予以明確的規範、制約和監督，防止濫用該偵查措施。

貳、技術偵查之立法介紹

一、技術偵查之定義

技術偵查係指在刑事訴訟活動中，利用科學儀器或科技蒐集、保全證據，或針對已蒐集的證據進行分析的偵查活動。技術偵查措施的有效運用，對於刑事犯

罪的偵查往往具有事半功倍的效果。技術偵查係作為調查犯罪事實的一種重要且新興的犯罪偵查方式，在世界各國已廣為運用。較傳統的偵查手段，技術偵查具有隱蔽性、順向性、高科技性，隨著當今社會犯罪形式日趨多樣化，傳統的偵查手段顯得不足，技術偵查的優勢更相對明顯。與此同時，技術偵查措施因其高隱密性而難免與公民個人的隱私權相衝突。

針對技術偵查的定義，有認為凡是使用技術手段進行偵查的就是技術偵查。按照此種觀點，使用了技術手段而獲得視聽資料、勘驗、檢查均屬於技術偵查，由此而獲得的證據均屬於技術證據。另外一種觀點則認為，技術偵查是指秘密偵查，是指在當事人不知情的情況下進行的偵查；其中，最為典型的是監聽。亦即，偵查機關採取隱瞞身分、目的、手段的方法，發現犯罪線索，蒐集犯罪證據，乃至逮捕犯罪嫌疑人的活動。由於秘密偵查往往要使用一些專門的科學技術手段，所以又稱為「技術偵查」。

因此，技術偵查措施，是指公安部門等偵查機關為偵查犯罪需要，根據有關規定，採取的一種特殊偵查措施。通常包括電子監聽、電話監聽、電子監控、秘密拍照或者秘密錄像、秘密或截取物證、郵件檢查等專門技術手段。隨著科學技術的發展，技術偵查手段也會不斷的發展變化，因此具體條文中並未列舉技術偵查的種類與名稱。

二、技術偵查之決定機關

大陸司法制度以「公（公安機關）、檢（人民檢察院）、法（人民法院）」三大機關構成，其中，公安機關為偵查主體。依據《刑訴法》第148條以及《刑訴規則》第263條，公安機關在刑事訴訟中採取技術偵查措施必須是在立案以後。「立案」係指，依《刑訴法》第107條的規定，發現犯罪事實或者犯罪嫌疑人，按照管轄範圍立案偵查。依相關解釋，技術偵查的「執行機關」係公安機關，關於追捕在逃的犯罪嫌疑人、被告採取技術偵查的程序規定。根據追捕在逃犯罪嫌疑人及被告的需要，並沒有對犯罪種類加以限制，由於追捕在逃犯主要是確定在逃人位置，以便逮捕，與在偵查取證中採取技術措施的情況不同，因此，只規定要經過批准。「批准」主要是指偵查機關負責人批准。這一技術偵查措施的執行主體也是公安機關。

三、技術偵查之客體(適用案件)

技術偵查適用的案件是指：其一、對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動犯罪、黑社會性

質的組織犯罪、重大毒品犯罪或者其他嚴重危害社會的犯罪案件和重大的貪污、賄賂犯罪案件以及利用職權實施的嚴重侵害公民人身權力的重大犯罪案件，根據偵查犯罪的需要，經過嚴格的批准手續，可以採取技術偵查措施；其二、是規定公安機關可以決定由特定人員隱匿身分實施偵查，可以規定實施控制下交付；其三，係明確採取技術偵查措施、隱匿身分實施偵查、控制下交付所收集的材料可以做為證據使用。特別要說明的是，《刑訴規則》第263條特別針對「重大案件」之定義作出具體規定，係指涉案數額在人民幣10萬元以上；在此也顯示出，大陸在刑法傳統上，常以「數額」作為認定案件之嚴重性的法律文化。

四、決定程序

有關技術偵查的決定程序主要規定在《刑訴規則》第263條：「人民檢察院採取技術偵查措施應當根據偵查犯罪的需要，確定採取技術偵查措施的種類和適用物件，按照有關規定報請批准。批准決定自簽發之日起三個月以內有效。對於不需要繼續採取技術偵查措施的，應當及時解除；對於複雜、疑難案件，期限屆滿仍有必要繼續採取技術偵查措施的，應當在期限屆滿前十日以內製作呈請延長技術偵查措施期限報告書，寫明延長的期限及理由，經過原批准機關批准，有效期可以延長，每次不得超過三個月。」類似規定也出現在《刑訴法》第149條中。另外，《刑訴規則》第266條第1項：「採取技術偵查措施收集的物證、書證及其他證據材料，偵查人員應當製作相應的說明材料，寫明獲取證據的時間、地點、數量、特徵以及採取技術偵查措施的批准機關、種類等，並簽名和蓋章。」上述規定希望能符合相關的嚴格標準，也希望能藉此保障相關公民以及組織的基本權利。

五、其它規定

因技術偵查而取得之相關證據的相關規定，如《刑訴規則》第266條第2項：「對於使用技術偵查措施獲取的證據材料，如果可能危及特定人員的人身安全、涉及國家秘密或者公開後可能暴露偵查秘密或者嚴重損害商業秘密、個人隱私的，應當採取不暴露有關人員身分、技術方法等保護措施。在必要的時候，可以建議不在法庭上質證，由審判人員在庭外對證據進行核實。」

此外，針對因為技術偵查而衍生之隱私權侵害亦有明確之規定，《刑訴規則》第267條：「檢察人員對採取技術偵查措施過程中知悉的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和個人隱私，應當保密；對採取技術偵查措施獲取的與案件無關的材料，應當及時銷毀，並對銷毀情況製作記錄。採取技術偵查措施獲取的證據、線索及其他有關材料，只能用於對犯罪的偵查、起訴和審判，不得用於其他用途。」

參、技術偵查之立法評析

一、若干用語仍不明確

《刑訴規則》第263條：「人民檢察院在立案後，對於涉案數額在十萬元以上、採取其他方法難以收集證據的重大貪污、賄賂犯罪案件以及利用職權實施的嚴重侵犯公民人身權利的重大犯罪案件，經過嚴格的批准手續，可以採取技術偵查措施，交有關機關執行。」其中，「嚴格的批准手續」及「有關機關」之概念並不明確，產生較大的解釋空間，反不利於原本立法意旨保障公民及組織之權利。

二、技術偵查之決定機關應為「法院」

依本條之立法解釋，有關技術偵查的決定及執行機關似乎為公安機關。關於決定機關的論證，在中國大陸的文獻討論上也有極大的爭議，有學者認為在偵查中引入司法審查機制或令狀制度，係必然趨勢，應將技術偵查的審批權賦予法官。「中國政法大學」樊崇義教授主張：「對於公安和國安機關決定採取技術偵查措施的案件之審批權交給同級人民檢察院，對於檢察院決定採取技術偵查措施的案件之審批權交給同級人民法院。」亦有認為，根據大陸目前的司法實踐及司法機關的機構設置、功能配備，將技術偵查的審批權賦予法官的條件尚不成熟，貿然在技術偵查中引入司法審查制度會對大陸目前的刑事司法機制運行造成較大的衝擊。樊崇義主張檢察院決定採取技術偵查措施的案件審批權交給同級人民法院，也存在不足之處，因為法院的司法資源極其有限，且任務繁重，若在司法投入不變的情況下再增加其負擔，則審判功能勢必受到影響。另外，現行公安機關自批自用的模式由於缺乏有效監督，易導致技術偵查權的濫用，不利於偵查相對人合法權益的保護；而認為應當將審批權賦予較高級別的檢察機關行使較為合理。

本文認為，就三面訴訟的原理觀之，不論是由公安機關或是由檢察機關決定，皆會產生人權保障之疑慮，應由法院決定較為適切。

三、針對違法偵查並無相關法律效果

如前所述，技術偵查針對證據的取得或是濫用技術偵查的規範，如《刑訴規則》第263條第3項：「本條規定的利用職權實施的嚴重侵犯公民人身權利的重大犯罪案件包括有重大社會影響的、造成嚴重後果的或者情節特別嚴重的非法拘禁、非法搜查、刑訊逼供、暴力取證、虐待被監管人、報復陷害等案件。」或是《刑訴規則》第267條關於避免隱私權之侵害所為之相關規範，可以看到大陸在踐行正當法律程序的努力，然而，卻沒有見到

相關法律效果的條文，可能會使得上述條文形同道德性的條款，而無實際的拘束力。

四、並無救濟機關與程序

技術偵查係屬強制處分的一種措施，為發現及保全證據之必要手段。然而，過程中侵害人民的基本權利除隱私權之外，也包括秘密通訊自由及人身自由權，不可不慎。然而，在現行法上，除了沒有具體明文於事後告知相對人也未給予相對人救濟管道，不但有侵害人民救濟權之虞，也可能會使得執行機關缺乏適當的監督。

肆、結論

縱觀大陸技術偵查的新規定，雖然在立法技術上不夠細緻，仍可以見到其逐漸邁向法治國的努力以及欲展現一個經濟大國的決定，蓋成為一個經濟大國的前提在於健全的法令規範以及嚴格執行法規，才能吸引世界各國前來投資；另外一方面，非常樂見大陸近年來針對刑事訴訟法規作大幅的修正，蓋刑事訴訟法是實踐人權保障最核心且最具體的規定，這次修正，雖然仍有若干條文值得檢討之處，在兩岸頻繁交流之下，臺灣的法律制度與法律文化對於大陸亦會產生重大的影響，吾人持續關注對岸的法制發展，保持一定的熟悉度，相信必有助於促使對岸走向民主法制。